

证券代码：830848

证券简称：鑫森海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03 号 4 层 01 单元公司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杨波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70,77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崔全诚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崔全诚因工作安排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及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2026 年全年购买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意时点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崔全诚担任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四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杨波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四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郑或岩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四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尤艳平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四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林丰源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四届董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崔永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即将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崔永周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薪资按照第四届监事会标准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0,7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智飞律师、吴傅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崔全诚	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杨波	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郑或岩	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尤艳平	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林丰源	董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崔永周	监事	就任	2026-04-16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福建丁可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鑫森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